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绵阳市公安局

绵住建委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水、电、气、通讯等用户接市政管网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持续优化绵阳市自来水、电力、燃气、通讯接入等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市自来水、电力、燃气、通讯接入等项目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的效率、降低时间成本、提升相关行政服务能力，结合本市实际，

经市住建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认真研究，优化完善，形成了《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水、电、气通讯接入市政管网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办理程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住建委反映。咨询电话：0816-2316827。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水、电、气、通讯等用户接入市政管网占用 (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办理程序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绵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绵委办发〔2019〕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水电气服务改革便民利企行动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函〔2019〕67号)和《关于印发〈绵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绵委办〔2020〕23号)等文件精神,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办理程序。

一、实施范围及申请要求

本办理程序适用于绵阳市行政范围内各区(园区)涉及接入项目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满足以下几类条件的接入项目:(一)仅占用(挖掘)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城市绿化用地的接入项目;(二)仅占用(挖掘)城市支路且能保证双向机动车通行的接入项目;(三)仅在夜间(22点至次日6点)占用(挖掘)快速路、主干道和次干道,能保证双向通行且能在施工时段外恢复正常通行的接入项目;

不涉及占用(挖掘)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竣工3年内的城市道路;不涉及绿化权属单位为非园林主管部门的绿化用地,且相关接入项目应避让古树名木及大树;不

涉及拟建管线穿越其他单位用地，涉及障碍设施迁改的接入项目。

其中，电力用户接入工程是指公用电网电源搭接点至供电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下电力用户的用地红线涉及的电力接入工程和用户接入或提高供电可靠性导致的公用电网延伸改造、负荷改接等由供电企业投资扩容改造的电力配套工程。

自来水用户接入工程是指公用自来水管网接点至用水用户的用地红线涉及的自来水接入工程和用户接入或提高用户供水可靠性导致的公用管网原管位改造等由供水企业投资的管网配套工程。

燃气用户接入工程是指公用燃气管网接点至用气用户的用地红线涉及的燃气工程和用户接入或提高用户供气可靠性导致的公用管网原管位改造等由供气企业投资的管网配套工程。

通讯用户接入工程是指公用通讯箱柜接点至通讯用户的用地红线涉及的通讯接入工程。

二、办理程序

水、电、气、通讯等用户接入市政管网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城市绿化用地办理程序采用并联办理程序并限时办结。纳入并联办理的接入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和公安交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并联办理。

（一）在线申报。建设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并联办理申请书及承诺函并报送相关材料。

1. 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申报，纳入“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网址：<http://mys.sczfw.gov.cn/app/qixianShop/3322?areaId=1746&areaCode=510700000000>）。

2.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并联办理申请，需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报送或在线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规划许可手续：接入地下管线地形图、探测报告、管线总平布置方案等资料。

（2）施工方案（方案中应包含施工组织内容、挖掘/占道恢复内容，准确标注项目具体位置，或以周边固定参照物确定围挡的相对位置和范围、围挡内各区域的用途说明、周边路网、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分布情况，占道时间等信息，周边道路复杂的应附现场照片）。

（3）交通组织：交通管理设施设置图。

（二）获取办理意见。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公安交管部门等受理机关，根据上条规定的建设单位报送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占道（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必要性、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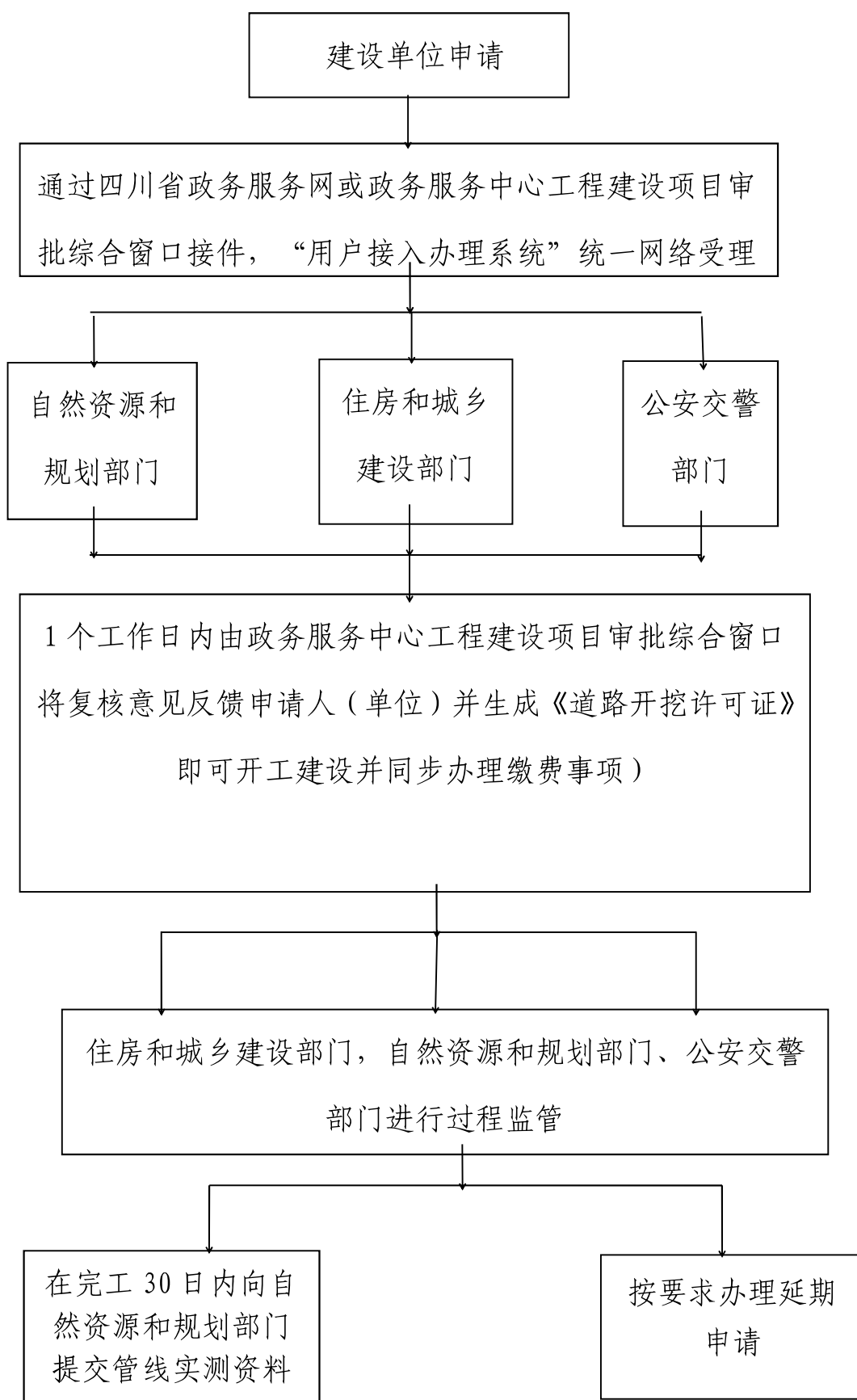
理性及开工时序、占道（临时占用绿化用地）时长、占道（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范围等内容进行复核，并在1个工作日内就复核意见反馈申请人并按照各自职责出具相关审查意见。逾期未提交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对于不具备办理条件、不符合办理要求的申请，各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作退件处理，并详细说明退件原因。

（三）行政许可及收费。市住建委、市公安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在“用户接入办理系统”联网办理，共享办理信息、并行行政审批，在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统一核发《道路开挖许可证》，申请人（单位）在取得《道路开挖许可证》时一并缴纳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等。

（四）管线资料入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覆土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实测并在项目完工（围挡全部撤除）后30日内向市自规局提交管线测绘资料。

（五）延期申请。因不可抗力或经批准的重大工程变更等导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不能按照期限完工的项目，建设单位须在完工期限届满前3个工作日，将调整方案及相关情况说明，通过“用户接入办理系统”上报办理延期申请。

（六）工作流程图（仅供参考）



三、过程管理

(一) 纳入实施并联办理的接入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各受理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或专项地对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与承诺内容不符，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扣减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二) 对已生成办理回执并进场施工的接入项目，未按时到相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打印相关许可的项目，同一申请人（单位）在未完成前述工作前，2个工作日后不再接受新的接入申请。

(三) 各建设单位对占道（挖掘）区域地下管线安全负责，工程开工前应由建设单位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集地下管线资料，核实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地下管线种类、实际埋深及走向，对挖掘区域管线进行探测，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管线交底，施工过程中切实保障其他管线安全。

四、其他事项

本办理程序由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0年5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附件：1. 水、电、气、通讯等用户接入市政管网项目办理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告知书的告知书
2. 绵阳市电力、自来水、燃气、通讯等接入市政主
网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
地并联办理申请表及承诺书

电力用户接入市政管网项目办理占用 (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 城市绿化用地的告知书

按照《绵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绵委办发〔2019〕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水电气服务改革便民利企行动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函〔2019〕67号)和《关于印发〈绵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绵委办〔2020〕23号)相关要求,就办理事项告知如下。

一、总述

本次办理事项系依照现行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规定办理,在申请办理前和办理过程中,申请人(单位)应当详细了解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请人(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涉及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有关签名系申请人本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如有虚假不实,申请人(单位)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依据

（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办理依据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十二条：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并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市政工程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合理设置占道、挖掘许可的范围和时间，并加强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占道、挖掘行为。

(二) 占用、挖掘城市绿化用地办理依据为。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地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三、办理要求和范围

本事项办理程序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本办理程序仅适用于绵阳市行政范围内各区（园区）用户涉及电力、自来水、燃气、通讯等接入项目，仅占用（挖掘）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城市绿化用地的接入项目；仅占用（挖掘）

城市支路且能保证双向机动车通行的接入项目；仅在夜间（22点至次日6点）占用（挖掘）快速路、主干道和次干道，能保证双向通行的接入项目且能在施工时段外恢复正常通行；申请单位应为项目建设单位。

不涉及占用（挖掘）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竣工3年内的城市道路；不涉及绿化权属单位为非园林主管部门的绿化用地，且相关接入项目应避让古树名木及大树；不涉及拟建管线穿越其他单位用地，涉及障碍设施迁改的接入项目。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单位）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单位）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确认的告知承诺书后，受理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办理决定。申请人（单位）在取得同意办理《道路开挖许可证》后，即可开展施工工作并缴纳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等。

申请人（单位）须对占道（挖掘）区域地下管线安全负责，工程开工前应由建设单位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集地下管线资料，核实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地下管线种类、实际埋深及走向，对挖掘区域管线进行探测，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管线交底，施工过程中切实保障其他管线安全。

申请人（单位）作出不实承诺的，受理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相关受理机关，将在作出准予办理决定后 1 个月内对申请人（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受理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办理决定。

六、诚信管理

申请人（单位）未按《绵阳市电力、自来水、燃气、通讯等接入市政主管网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并联办理申请表及承诺书》之内容履行承诺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撤销本次办理决定并追究申请人（单位）的相应责任，并将申请人（单位）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列入绵阳市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申请人（单位）以后的同一办理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办理方式。

附件 2

**绵阳市电力接入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并联办理申请表
及承诺书**
申请表部分

一、工程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3. 项目电压等级:
4. 项目规模:

二、申请具体内容

序号	占道地址	占道位置	路面材质	占道范围		申请占道时间 (起止年月日)	合同工期 (天)
				长(米)	宽(米)		
1	占道具体位置	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2	占道具体位置	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承诺书部分

申请人（单位）就申请办理的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受理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受理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承诺施工完成后 5 个自然日内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恢复城市道路和城市绿化用地。

（五）申请人（单位）在取得同意办理《道路开挖许可证》后，即可开展施工工作并缴纳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等。

（六）申请人（单位）对占道（挖掘）区域地下管线安全负责，工程开工前应由建设单位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集地下管线资料，核实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地下管线种类、实际埋深及走向，对挖掘区域管线进行探测，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管线交底，施工过程中切实保障其他管线安全。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八）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